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72號

債 權 人 曹禹辰即聲藝無限音像工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混合體音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聲藝無限音像工坊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混合體音像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住址為何？並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本件正確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五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,725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
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因新臺幣15,725元已包含裁判費5
00元，此500元之金額屬於重複聲請，法律上已在請求標
的之聲明羅列此筆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故應扣除裁判費50
0元之請求。)

(六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